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 104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一、宗旨：為鼓勵本校教師加強對學生的語文教育，並提高教學研究動機，及鼓勵學生提昇學習語文的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 二、依據：桃園市 104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 四、承辦單位：本校語文領域全體成員
- 五、競賽項目、參加對象比賽方式及時間：

項目	參加年級	題目範圍	比賽時間	日期	時間	比賽場地
字音字形	四、五年級	◎字音一百題 ◎字形一百題 ◎每班 1 人	10 分鐘	12/7	12:35~ 12:45	一年十班
作文	三、四、五年級	◎每班 1 人 ◎當場公佈題目(三年級引導作文) ◎稿紙當場發放	90 分鐘	12/7	12:35~ 14:05	中型會議室
寫字	四、五年級	◎每班 1 人 ◎當場公佈題目 ◎宣紙當場發放	50 分鐘	12/7	12:35~ 13:25	圖書館
國語演說	四年級	◎事先公佈三個題目，再當場抽題 ◎各班 1 人 ◎選手現場 30 分鐘前親自抽題	每人 3~4 分鐘	12/7	13:05~ 13:45	一年一班
	五年級	◎事先公佈三個題目，再當場抽題 ◎每班 1 人 ◎選手現場 30 分鐘前親自抽題	每人 3~4 分鐘	12/7	13:45~ 14:30	
閩南語演說	四、五年級	◎事先公佈三個題目，選手自行擇一題目參賽(選自 104 年度桃園市語文競賽題目) ◎每班 1 人	每人 3~4 分鐘	12/10	13:05~ 14:00	一年二班
客家語演說	四、五年級	◎事先公佈三個題目，選手自行擇一題目參賽(選自 104 年度桃園市語文競賽題目) ◎各班自由參加，每班至多 2 名	每人 3~4 分鐘	12/10	13:05~ 14:00	一年五班
國語朗讀	三、四、五年級	◎每班 1 人 ◎選手現場八分鐘前親自抽題。 ◎三年級朗讀課文，自選一篇。 ◎4 分鐘聞鈴下臺	4 分鐘	12/7	13:05~ 14:35	一年三班
閩南語朗讀	四、五年級	◎每班 1 人 ◎事先公佈三篇文章 ◎選手現場八分鐘前親自抽題。 ◎4 分鐘聞鈴下臺	4 分鐘	12/10	13:05~ 14:35	一年六班
客家語朗讀	四、五年級	◎各班自由參加，每班至多兩名 ◎事先公佈三篇文章，選手自行擇一題目參賽 ◎4 分鐘聞鈴下臺	4 分鐘	12/10	14:00~ 14:50	一年八班
英語朗讀	三、四年級	◎上台前二分鐘抽題自桃園市 104 年英語比賽國小朗讀三篇	2 分鐘	12/14	13:05~ 14:00	一年九班
英語說故事	五、六年級	◎自選一則故事參與競賽	3 分鐘	12/17	13:05~ 14:40	一年十一班

六、語文競賽主題：

項目	年級	主題	協辦處室
作文	三年級	閱讀教育	設備組
	四年級	環境教育	衛生組
	五年級	交通安全	生教組
寫字	四年級	身心障礙	輔導室
	五年級	身心障礙	輔導室
國語演說	四年級	食品安全、健康飲食	衛生組
	五年級	交通安全	生教組
國語朗讀	三、四年級	品德教育	訓育組
	五年級	品德教育	訓育組

七、競賽員名額：各競賽項目，各班各項語別以 1 人為限（客家語組至多 2 名）。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請各班盡量派員參與各語別之報名。

八、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 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英語項目不在此限)。
- (二) 各競賽員不得跨級報名。

九、項目內容及評分標準：

1. 演說：分為國語、閩南語、客家語三組，時間 3-4 分鐘，聞鈴下臺。
2. 朗讀：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限 4 分鐘聞鈴下臺、英語朗讀 2 分鐘。
3. 作文：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語體不限，並詳加標點。
4. 寫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毛筆等。各組書法限寫楷書，並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主。字之大寫為五公分見方(用四尺宣紙四開「70 公分x35 公分書寫」)
5. 字音字形：字音一百字、字形一百字，每字 0.5 分，答案不得塗改。

項目	評分標準	備註
演說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 45% 3. 儀態（儀態、態度、表情）：占 10%	◎時間：3 分鐘至 4 分鐘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 ◎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40% 3. 儀態（儀態、態度、表情）：占 10%	◎限 4 分鐘聞鈴下臺 ◎除字典、辭海不得參閱其他書 ◎可在試卷畫記
字音字形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 2. 塗改一律不記分	◎時間：10 分鐘 ◎破音字直接注讀破音。 ◎限用用藍筆或黑筆書寫。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書法與標點：占 10%	◎時間：90 分鐘 ◎限用用藍筆或黑筆書寫。 ◎採用彌封 ◎不得在試卷上書寫班級或姓名及其他可資辨認作者的文字、符號等等，否則不予計分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	◎時間：50 分鐘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未寫完者，每少一字扣 2 分

	準分數三分，未及寫完者，每少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二分。	
英語朗讀	1. 語音（發音、音調、流暢度）：50%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4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時間：2 分鐘，聽到鈴聲後請下台。
英語說故事	1. 語音（發音、語調、流暢度）：50% 2. 內容（結構、詞彙、創意）：3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20%	◎時間：3 分鐘 ◎不足或超過三十秒扣一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十、決賽優勝錄取名額：

(一)個人成績：每項每組各取前 3 名，頒給獎狀乙紙；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分別另給 3 點、2 點、1 點之榮譽點券。

(二)團體成績計算：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棄權
積分	14	11	9	7	6	5	4	3	2	1	1	0

三、四、五各年級前四名班級獎狀一張；班級參賽選手每人榮譽點券一點。

十一、附則：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朗讀 2 項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十二、競賽時間：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起兩週一、週四屆時到各場地報到。

十三、報名期程：

(一)報名時間自 10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止。

(二)參加演說、朗讀的競賽員，請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到教師研發中心進行抽籤。

十四、參加本活動之評審與工作人員於競賽當日課務請自行調課，如未能調動，得申請家長會經費支付代課費。

十五、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下動支，明細如下。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1.	個人榮譽點券（24 組×6 點）	10 元	144 點	1440 元
2.	團體榮譽點券（8 班×10 項+4 班×3 項）	10 元	92 點	920 元
	總計			2360 元

十六、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校長核示後，修正公告。

承辦人

教務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1 日

附表一

桃園區建德國小 104 年語文競賽**班級**報名總表

() 年 () 班

項 目	參加年級	學生姓名	備註
字音字形(國語)	四、五年級		
寫 字	四、五年級		
作 文	三、四、五年級		
國語演說	四、五年級		
臺灣閩南語演說	四、五年級		
臺灣客家語演說	四、五年級		()腔
國語朗讀	三、四、五年級		
臺灣閩南語朗讀	四、五年級		
臺灣客家語朗讀	四、五年級		()腔
英語朗讀	三、四年級		
英語說故事	五、六年級		

導師簽名：_____